



# 国际绿色范例新城倡议

## 注册指南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GFHS）

2020年2月





## 国际绿色范例新城倡议注册指南

### 一、国际绿色范例新城（IGMC）倡议背景

到 2050 年，世界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为 21 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人口、经济活动、社会和文化互动以及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越来越集中在城市，这对住房、基础设施、基本服务、粮食安全、卫生、教育、体面工作、安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挑战。

为应对上述挑战，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球人居环境论坛（GFHS）于 2011 年 4 月在联合国总部发起了《国际绿色范例新城倡议》（简称“IGMC”）。作为一种创新的绿色低碳城镇发展行动计划，IGMC 倡议激发前瞻性的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努力，探索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城镇化模式，促进人人共享的可持续城市人居环境。

作为“里约+20”峰会的自愿承诺成果之一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伙伴关系倡议，IGMC 倡议已经在联合国注册，成为在区域和地方层面贯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气候协定》和《新城市议程》的自觉行动。

### 第一部分

#### 二、国际绿色范例新城（IGMC）标准 3.0

在总结这几年推广贯彻 IGMC 经验的基础上，同时相应地考虑到新的形势和上述几个关键的全球协定，作为 IGMC 倡议的最新成果，《国际绿

色范例新城（IGMC）标准 3.0》（以下简称《范例新城标准 3.0》或《IGMC 标准 3.0》）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联合国人居三峰会平行会议——第十一届全球人居环境论坛上隆重发布。来自全球人居环境论坛（GFHS）、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联合国环境署（UNEP）、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高级代表及许多知名专家出席了发布仪式。

《范例新城标准 3.0》愿景植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是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评估和规划指导工具，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在区域和地方层面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技术方法和评估手段，进一步促进城市规划、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转变。



IGMC 18个类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1及其10个子目标关联图



### 《范例新城标准 3.0》的主要功能包括

1. 通过制定具有可衡量具体目标的行动计划和政策建议，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实施。
2. 指导城市可持续发展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创新概念、综合策略、方法、技术、基准和监测框架，以提高整体绩效和增加有效投资。
3. 在规划或设计阶段评估项目，以发现差距和确定改进机会，减免各种风险。
4. 评估现有城区的效率、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弹性，确定改进和转型的机会，方便与其他城区相比较，相互借鉴。
5. 为市长、城市管理者、开发商、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和居民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新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培训手册。

《范例新城标准 3.0》的愿景基于 6 项基本原则：**安全、可持续性、公平、个性、繁荣以及幸福**，并通过贯穿**空间规划与开发、基本服务、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这六个维度的 18 个科学细分的类别予以落实。这 18 个类别又分别从定义和目标、策略方法、主要指标、评分系统和最佳范例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标准结构图如下：

## 国际绿色范例新城标准3.0结构示意图



### 三、《范例新城标准 3.0》评级系统

范例城市评级系统是该标准的核心内容，共有两个版本：A.含有 112 个指标的城市版，B.含有 109 个指标的社区版，二者都是根据联合国人居



署、联合国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建议以及来自全世界的最佳范例进行校准。IGMC 评级系统共设置总分 320 分，按照不同的权重相应地分配到 6 个维度相应的类别中。这些指标、基准和分值的分配反映了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相关从业者在城市规划设计和政策方面的普遍共识，与不同背景下的各类城市发展项目相关，基于容易获得、使用和独立核实的信息，方便使用。

### **IGMC 评级系统适用范围**

1、城市版：由一个市政管理机构或类似机构进行综合管理的新的大型城市开发项目（包括城市更新项目）以及既有的城市、城镇、城区、创新园区。

2、社区版：新开发的和既有的社区，也包括城市更新项目，占地面积通常在 10 公顷以上。

新开发的和既有的城市、城镇、城区、社区及创新园区都可以通过 IGMC 评估认证过程获得分值，这些项目或城市根据所获得的总分获得对应的评级如下：

**≥280 分：国际最绿范例城市/社区**

**≥245 分：国际更绿范例城市/社区**

**≥210 分：国际绿色范例城市/社区**

### **四、IGMC 在线评估认证系统**

IGMC 在线评估和认证系统（中英文版，网址：[www.igmc.org](http://www.igmc.org)）是基于 IGMC 评级系统深度开发的开放的、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全球在线评估和认证平台，于 2018 年 6 月正式上线，**在线评估全部免费**。该系统通过网络



平台收集和分析数据，对城市和社区进行在线评估和认证，让原本复杂的评估认证简便易行。该系统也方便了会员伙伴与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互动，有利于促进 IGMC 标准和倡议在全球范围的推广实施。

## 第二部分

### 五、IGMC 倡议目标

在新形势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区域和地方的需求也不断变化，呈现多样性，IGMC 倡议旨在以《IGMC 标准 3.0》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评估和规划指导工具，提供创新概念、综合策略和方法、认证监测系统和解决方案，实施试点项目，为在全球地方层面具体贯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气候协定》和《新城市议程》提供了技术方法和评估手段。IGMC 倡议结合其它方法，促进人人共享的可持续城市 and 人居环境，并为全球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对话与合作平台，建立新型伙伴关系，进一步支持贯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气候协定》和《新城市议程》。

### 六、IGMC 倡议伙伴类型

加入 IGMC 倡议的伙伴分为三类：**IGMC 伙伴、IGMC 高级伙伴、IGMC 全球伙伴**，欢迎以下机构注册加入 IGMC 倡议：

1. 地方政府，也包括政府部门、产业园区或景区管委会；
2. 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投资商和运营商、金融企业、规划设计企业、环保企业，以及和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运营相关的供应链企业；



3. 智库、科研院校、NGO;

## 七、IGMC 倡议标志和品牌

IGMC 倡议伙伴在注册有效期内被授权使用 IGMC 商标。不同级别的伙伴应分别使用不同的标志组合，具体如下：



## 八、IGMC 倡议三级伙伴各自的权益

### A 级：IGMC 伙伴

1. 被授予“IGMC 伙伴”牌匾和证书，有权使用 IGMC 商标，以“IGMC 伙伴”的名义对外宣传推广。
2. 使用 IGMC 在线评估认证系统，自我评估，和同类比较，提升完善。
3. 加强能力建设，获邀参加 IGMC 倡议的各类培训、研讨会、交流考察活动和 GFHS 论坛年会。
4. IGMC 伙伴城市市长、伙伴单位负责人有资格被提名为 IGMC 顾问委员会委员。
5. 通过 IGMC 倡议生态圈促进绿色产能合作和绿色低碳技术推广，使商业机会最大化。
6. 获得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顾问服务，包括规划设计、战略策划、评估认证、课题研究、招商引智等，具体项目一事一议，费用另议。





## **B 级：IGMC 高级伙伴**

除了享有上述 A 级 IGMC 伙伴的所有权益外，还包括：

1. 被授予“IGMC 高级伙伴”牌匾和证书，以“IGMC 高级伙伴”的名义对外宣传推广。
2. 获得《范例新城标准 3.0》全套，为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借鉴参考。
3. IGMC 专家每年上门进行一次时长为一天以内的现场专业培训，并实地考察交流，提出建议，翻译费和差旅费用由会员伙伴承担。
4. 每年撰写一份简要的评估诊断报告（中文版或英文版，二选一），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
5. GFHS 和 IGMC 的媒体组合（中英文双语杂志、邮件列表、IGMC 网站、社交媒体，如推特儿、微博、微信等）每年推广一次，提升品牌价值。

## **C 级：IGMC 全球伙伴**

除了享有上述 A 级 IGMC 伙伴的所有权益外，还包括：

1. 被授予“IGMC 全球伙伴”牌匾和证书，以“IGMC 全球伙伴”的名义对外宣传推广。
2. 获得《范例新城标准 3.0》全套，为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借鉴参考。
3. 某一城市（区、镇）、社区/项目、创新园区可申请 IGMC 在线认证，IGMC 团队验证提交的数据和资料，达标后颁发认证牌匾和证书。（申请认证项目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内，超过需要另加费用）。
4. GFHS 和 IGMC 的媒体组合（中英文双语杂志、邮件列表、IGMC 网站、社交媒体，如推特儿、微博、微信等）每年推广一次，提升品牌价值。

## 九、IGMC 倡议伙伴的义务

1. 承诺认可并支持 IGMC 倡议和标准的目标、基本原则和理念，对内对外积极倡导，因地制宜在本地区和自身业务中推广应用。
2. 积极参加 IGMC 倡议年会、研讨会、培训等相关活动。
3. 按 IGMC 伙伴注册名称在 IGMC 在线评估认证系统上注册，录入并每年更新有关数据，自我评估。
4. 自愿每年发布一个报告，和公众分享 IGMC 标准推广应用的进展情况，并且在自己的网站和 IGMC 网站上分享该报告。
5. 同意保留范例新城（IGMC）标准和 IGMC® 商标中所载的所有版权和其它所有权声明，不得出售或修改范例新城（IGMC）标准和 IGMC® 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了任何公共或商业目的复制、展示或散发范例新城（IGMC）标准包括评级系统。
6.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仅限于 IGMC 高级伙伴和全球伙伴）。

## 十、IGMC 倡议伙伴服务费

**A 级：IGMC 伙伴，免服务费**

**B 级：IGMC 高级伙伴，服务费：9,500 美元/每年**

**C 级：IGMC 全球伙伴，服务费：19,500 美元/每年**

非盈利机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政府可以享受服务费优惠，视具体情况而定。

服务费将用于提供培训咨询或评估认证等相关服务、组织会议活动、网站和数据系统开发维护、媒体营销、IGMC 办公室人员工资和其它的运营等。不足部分由 GFHS 合作伙伴赞助。



## 十一、注册加入 IGMC 倡议的程序

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企业或非营利机构，经向 GFHS 致信（GFHS 提供统一格式，可在 IGMC 网站下载），填写注册表，在 IGMC 在线系统上完成注册，经 GFHS 回信确认、即正式加入 IGMC 倡议。高级伙伴和全球伙伴需要提前缴纳服务费。

## 十二、注册有效期

IGMC 伙伴（A 级）一经注册长期有效，除非自己主动申请退出。

IGMC 高级伙伴（B 级）或全球伙伴（C 级）注册有效期和其缴纳的服务费一致，最少一年，通常为三年。到期前两个月 GFHS 会通知相关伙伴按时续交下一期服务费。如果 GFHS 按时收到服务费，则其注册资格延续，否则其注册资格和所有权益将被终止，自动降为 IGMC 伙伴（A 级）。

## 十三、IGMC 顾问委员会

设立 IGMC 顾问委员会，对 IGMC 倡议发展计划和战略提供指导和建议。IGMC 伙伴城市市长、伙伴单位负责人、国际组织官员和知名专家有资格被提名为该委员会的委员。

## 十四、IGMC 专家委员会

设立 IGMC 专家委员会，为 IGMC 倡议和标准的推广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是：完善 IGMC 标准和技术策略，参与组织 IGMC 培训与研讨会等活动，验证 IGMC 测评和认证数据资料，为 IGMC 伙伴与试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IGMC 相关课题研究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有资格被提名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 十五、服务与活动

GFHS 设立 IGMC 倡议办公室，指派高级协调员负责，在相关合作伙伴支持参与下，整合资源为 IGMC 伙伴提供有价值的服务，组织相关活动，共建 IGMC 生态圈：

1. **培训：**邀请联合国官员、IGMC 标准起草专家和其它权威专家学者不定期举行在线研讨会和培训，IGMC 伙伴免费参加。专家也可以应邀到伙伴项目现场培训，相关费用另议。

2. **咨询：**根据伙伴特定需求，GFHS 将组织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评估和诊断、规划与设计、研讨会、行动方案制定、先进适用技术应用、认证服务等，具体内容费用另议。

3. **IGMC 年会：**组织 IGMC 年会，总结工作，联谊交流，分享成功经验 and 进展，提出建议，促进解决问题。

4. **GFHS 年会：**在年会期间举办 IGMC 倡议分论坛或培训，分享进展，推广新理念和新技术。IGMC 伙伴还可优先申报“可持续城市与人居环境奖”（飒飒奖）。具体参与办法以年会发布的规则为准。

5. **其它活动：**组织伙伴们赴 IGMC 伙伴城市或项目考察互动，参与绿色供应链建设活动等，费用自理。

6. **传播：**编辑发行 IGMC 通讯，利用微信、微博、推特等社交媒体，传播 IGMC 伙伴和行业资讯，最佳范例杂志也将专门报道 IGMC 伙伴资讯。

7. **认证：**就某一申请评级认证的城市或社区进行辅导，验证数据资料，根据 IGMC 标准评级系统，认证达标后的项目或城市将获得 GFHS 颁发的认证牌匾和证书。具体方式、费用另行发布。



## 十六、IGMC 试点项目

IGMC 伙伴可以优先提名适合的项目，经 GFHS 审核认可后正式列为“IGMC 试点项目”，使用 IGMC 商标。“IGMC 试点项目”的规划设计必须符合《IGMC 标准 3.0》的基本要求，并在全过程中贯彻 IGMC 标准。GFHS 将组织或推荐相关专家为试点项目提供所需的咨询服务。条件成熟时，试点项目可申请评级认证。具体合作方式另议。

## 第三部分

### 十七、生效、解释和修改

本指南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 GFHS。GFHS 在和 IGMC 顾问委员会咨询的情况下可以修改本指南。GFHS 会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新修改的指南，并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伙伴。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GFHS）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特别咨商地位—

二〇二〇年二月